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2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複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劉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7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林家好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分別駕車不慎，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49,991元(含零件費用31,998元、工資7,584元及烤漆10,409元)，而被告應獨自賠付之部分為25,211元(含零件費用14,578元、工資6,083元及烤漆4,550元)，以及應分攤共同損害之部分17,343

01 元（含零件費用10,220元、工資1,264元及烤漆5,859元），  
02 其中50%為8,671元，以上合計33,882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  
03 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行  
04 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  
05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  
06 料可佐。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9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0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1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2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3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系  
14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09年9月（推定15日），  
15 至112年10月12日車輛受損時，系爭車輛以3年1月期間計算  
16 折舊。則扣除折舊後，關於被告應獨自賠付之零件費用應為  
17 3,550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應分攤共同損害之部分  
18 零件費用為1,244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  
19 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989元（計算式：  
20  $3,550 + 6,083 + 4,550 + 1,244 + 632 + 2,930 = 18,989$ ）。  
21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3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5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嘉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林 佩 萱

09 附表一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14,578 \times 0.369 = 5,379$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578 - 5,379 = 9,199$
14 第2年折舊值	$9,199 \times 0.369 = 3,394$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199 - 3,394 = 5,805$
16 第3年折舊值	$5,805 \times 0.369 = 2,142$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05 - 2,142 = 3,663$
18 第4年折舊值	$3,663 \times 0.369 \times (1/12) = 113$
1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663 - 113 = 3,550$

20 附表二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5,110 \times 0.369 = 1,886$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10 - 1,886 = 3,224$
25 第2年折舊值	$3,224 \times 0.369 = 1,190$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24 - 1,190 = 2,034$
27 第3年折舊值	$2,034 \times 0.369 = 751$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34 - 751 = 1,283$
29 第4年折舊值	$1,283 \times 0.369 \times (1/12) = 39$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83-39=1,244$